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的告知函，鲁峰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鲁峰	是	38,400,000	31.60%	6.17%	高管锁定	否	2019年11月1日	2020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38,400,000	31.60%	6.17%	—	—	—	—	—	—	—

鲁峰先生前述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峰	121,500,740	19.53%	62,400,000	62,400,000	51.36%	10.03%	62,400,000	100%	34,361,805	58.14%
合计	121,500,740	19.53%	62,400,000	62,400,000	51.36%	10.03%	62,400,000	100%	34,361,805	58.14%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依据鲁峰先生出具的告知函，鲁峰先生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 鲁峰先生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24,00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75%、占公司总股本的3.86%，对应融资余额5,000万元。

3. 鲁峰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对外投资收益、家庭储蓄等收入。

4. 鲁峰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 鲁峰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鲁峰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